

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·不开发票是否属于偷税？

产品名称	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·不开发票是否属于偷税？
公司名称	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件
规格参数	好又快企服:GOOD
公司地址	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
联系电话	0571-87911962 17764573265

产品详情

生活中，工作中，税收小常识与大家息息相关，近期，申税小微搜集了一些身边的税事，和大家聊聊生活中的实用税收知识，欢迎关注我们的《身边税事》栏目！

日常消费中，碰到商家不给开票，很自然地就会想到对方是不是想要偷税。不开发票属于偷税吗？这不，前几天小李也碰到了这样的疑惑。

我网购了一个新的背包。我想着自己也不需要发票，就没有让对方开票。可是朋友告诉我，如果我不开发票对方就会偷税，是这样吗？

不一定哦！偷税和不开发票是对纳税人经营行为的两种情况描述。确实，存在不法企业试图通过不开发票来达到偷税目的。但是，并不能说不开发票就一定会发生偷税行为。

在日常经营活动中，经常也存在购买方未索取发票，但是销售方自主申报全部真实收入的情况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即使没有开具发票，销售方仍旧将其取得的全部收入进行依法申报，是遵纪守法的诚信纳税人哦~

如果对方没有开具发票，是否偷税全看对方是否自觉申报。但是，如果对方给我开具发票了，这部分收入就没办法隐匿了，对吗？

是的！申税小微也在此呼吁，索要发票能更好地监督纳税人依法如实申报哦！如果存在企业拒绝开具发票的情况，可以拨打12366就其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的行为进行投诉，税务机关会及时受理。

政策依据

关于偷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）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：纳税人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擅自销毁账簿、记账凭证，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、少列收入，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，是偷税。

对纳税人偷税的，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关于不开发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）文件第十九条规定，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，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。第二十条规定，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，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。取得发票时，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：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：（一）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，或未按照规定的时限、顺序、栏目，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，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。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

1.涉及发票金额不满50000元，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内改正的，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未在限期内改正的，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涉及发票金额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，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内改正的，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未在限期内改正的，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3.涉及发票金额超过500000元的，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。